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0年1月10日會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擬備的報告

平等機會委員會意見書

感謝你們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上述公約所作的報告(下稱為「報告」)的論題大綱(下稱「大綱」)提交意見。本意見書內，委員會將僅就大綱內所提及的幾項問題提出意見，並且會在稍後時間提交具體意見。

2. 聯合國分別在 1996 年 2 月至 3 月，以及 1997 年 3 月舉行的第 48 屆會期和第 50 屆會期，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對於有關香港方面有以下觀察：

- a) 「就香港來說，委員會對 1991 年的人口普查未有包括一些有助確定人種和種族組成情況的問題，表示關注。找出香港各個少數族群，從而分析他們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地位，是確定少數族裔人士可能面對的困難，以及判斷這些困難是否因種族歧視所致和如何與之有關的先決條件。」(第 48 屆會議第 18 段)；及
- b) 「委員會也關注到，聯合王國並非所有屬土和屬地均已制定禁止種族歧視的具體法例，並關注到在某些屬土和屬地，有關當局認為種族歧視根本並不存在，因此毋需制定這類法例。」(第 50 屆會議第 19 段)

3. 我們留意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聘請顧問，於 1999 年 10 月至 12 月進行一項獨立調查，調查結果如及時完成，將會放到報告內。此調查對於社會人士瞭解問題的大小和觀感具有重大價值。我們希望調查結果將出版供公眾討論。

4. 雖然種族歧視不屬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司法管轄範圍，委員會自 1996 年 5 月開始運作以來收到共 57 宗有關種族歧視的投訴。由於缺乏法律或體制上的支持，種族歧視的受害人往往不願提出投訴。

5. 公約第 6 條要求締約國應保證在其管轄範圍內，人人均能經由國內主管法庭及其他國家機關對違反本公約侵害其人權及基本自由的任何種族歧視行為，獲得有效保護與救濟，並有權就因此種歧視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此等法庭請求公允充分的賠償或補償。

6. 此外，我們亦留意到大綱未有針對第 7 條以後的其他事項。公約第 14 條提及設立機制處理種族歧視投訴。根據本條，締約國可以聲明承認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查在其管轄下自稱為該締約國有關種族歧視的受害者的來文。此條又提及設立受認可的國內機關，可以接受和審查投訴或請願書，和置備請願書登記冊。如果投訴人或請願者未能取得國內的機關的滿意答覆，他們可以向聯合國的委員會表達意見。香港特區政府倘能特別指出此機制供公眾討論，以及把有關的意見列入其報告內，將更為有益。

7. 香港特區政府需指出，它如何履行公約第 6 條有關賠償及補償的義務。雖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已有一般禁止種族歧視的條文，但此禁止並不及於私人方面。與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崗位及殘疾等範疇相比，該等範疇都有適用於公共及私人方面的仔細法律，而種族歧視則欠缺具體及仔細的法律，以接受有關公共或私人方面的投訴或作出補救。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 0 0 0 年一月